

铲除黑恶势力 守护平安环境

丹灶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部署、再推进工作会

6月1日下午，丹灶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部署、再推进工作会暨宣誓大会。会议要求全镇各部门、各村(居)提高认识、鼓足干劲、明责加压，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会议对丹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了阶段性总结，明确涉黑恶违法犯罪的举报渠道。据了解，自专项斗争开始以来，丹灶持续深入线索摸排、加强沟通联动、抓好源头治理、加强舆论引导等工作，并坚持依法严惩、除恶务尽，推动专项斗争持续发力，以严肃问责调查涉黑恶案件。对此，南海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丹灶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该办相关负责人边志民提出建议，要求丹灶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发动和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加强区镇联动，重点聚

焦基层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涉黑涉恶问题。

“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清醒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形势，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丹灶镇党委书记林健在会上强调，各职能部门、各村(居)要认真履职尽责，按照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地执行落实，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压倒性胜利，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当天，丹灶镇委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机关各办(局)、职能事业单位负责人，丹灶派出所全体所领导、各中队(室)主要负责人及警官，各村(居)书记、主任、治保主任，行业协会代表共450多人参加了会议，并在现场进行了庄严宣誓。

撰文/摄影 吴玮琛
通讯员 刘朝阳



镇领导班子庄严宣誓。

【相关链接】

举报10类黑恶势力 最高奖励13万元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南海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全区人民，坚决打赢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作出贡献。请广大人民群众行动起来，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

即日起，《佛山市南海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正式实施，举报黑恶势力，最高奖励13万元！如市民发现以下行为，请马上举报！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奖励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 举报对象

重点打击的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

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出警队”“讨账队”和“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举报渠道

(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线索的举报。

电话：13500260110(24小时)

(二)中共佛山市南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监察委员会)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电话：12388(工作时间)

网站：http://guangdong.12388.

gov.cn/foshanshi/nanhaiqu/

(三)佛山市南海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理关于以上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电话：86399545(工作时间)

邮箱：nhqshb@nanhai.gov.cn

● 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举报涉黑犯罪线索：

1.凡举报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准逮捕的，奖励人民币50000元；

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奖励人民币100000元(其中，被举报的嫌疑人既以涉黑罪名被批准逮捕又以涉黑罪名被提起公诉的，以提起公诉的奖励标准实施奖励)；

若举报的对象以涉黑罪名被批准逮捕或提起公诉超5人的，可额外再奖励30000元。

2.凡提供举报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逃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抓获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3.凡提供举报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

2000元。

(二)举报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

1.凡举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奖励人民币20000元；

2.凡提供举报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恶势力犯罪集团在逃头目、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抓获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3.凡提供举报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的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三)举报一般涉恶犯罪线索

一般涉恶犯罪是指尚未形成犯罪集团模式，涉及偶发案、个案等普通涉恶案件。

1.凡举报暂未形成犯罪集团的一般涉恶犯罪线索直接破案，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奖励人民币3000元；

2.凡提供举报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一般涉恶在逃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3.凡提供举报一般涉恶犯罪的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 奖励原则及认定标准

(一)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补充举报新线索的，视情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单位受理

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

2.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资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3.同一举报人在各单位、各级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不予重复奖励；

4.由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确定奖励等级及金额，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5.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不能直接帮助办案部门侦破涉黑恶团伙或个案的，或举报内容对侦破案件所起的作用不大，相关单位可视情况对举报者作出奖励或不奖励的决定。

(二)不予奖励的情况

1.举报的线索，相关单位已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2.举报人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公务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务活动中发现涉黑恶犯罪线索的工作人员，或举报线索是由上述人员提供的；

3.同案犯检举的；

4.举报的涉黑恶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5.举报人不实名举报或身份信息不完整的；

6.其他不予以奖励的情形。